

#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2〕23 号

---

##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宣威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宣威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宣威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2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4号）精神，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宣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批示指示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起点着眼乡村振兴，合理确定项目范围和资金规模，优先保障“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所需项目资金，科学谋划产业发展、稳定就业、乡村建设、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推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一）“先巩固，后拓展，再振兴”的原则。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饮水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建设。

（二）产业发展优先的原则。“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的基础。根据国家、省级绩效考核有关要求，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不少于55%，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渠道不乱、统筹安排、用途不变、各记其功”的原则，充分整合行业部门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充分调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村庄。

（四）兼顾行业部门规划的原则。在过渡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政策，为统筹完成好各行业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将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纳入2022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 三、规划程序

**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规划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评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指导项目乡（镇、街道）进

一步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以部门请示文件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各行业部门项目规划，制定宣威市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后印发执行。

**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和有关行业部门严格组织实施。

####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总投资34381万元，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规划投资11610万元（包括饮水巩固、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雨露计划、饮水巩固、大型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产业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投资10271万元，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规划投资12500万元。

（一）饮水巩固项目。规划投资2579万元，实施饮水巩固项目32个，其中供水保障项目26个，节约用水项目1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个，水资源管理项目1个，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个（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1）。（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项目。规划投资4670万元，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规划资金900万元，专项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雨露计划项目。规划投资1200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子女就读高职、中职、技工院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每学期资助1500元，计划资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学生8000人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五）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项目。规划投资200万元，常态化开展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工作，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六）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规划投资586万元，用于复兴佳园产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1.园区配套道路硬化3公里，宽4.5米，约13846平方米，投入资金180万元；2.建设园区灌溉水渠，开挖拓展现有水渠，长1100米，深3米，宽6米，预计蓄水20000立方米；加固提升水渠，三面光混凝土浇筑10000平方米，厚度60厘米，投入资金300万元；3.购置冷库配套设备，真空预冷机2台，投入资金106万元。（责任单位：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

（七）核桃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规划投资200万元，对10个乡镇（镇、街道）8000亩核桃林进行品种改良、整形修剪，每亩补助250元。其中来宾街道500亩、龙场镇500亩、宝山镇1500亩、普立乡1000亩、杨柳镇1600亩、西泽乡500亩、务德镇400亩、田坝镇600亩、阿都乡1000亩、乐丰400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八）以工代赈项目。规划投资170万元，在龙潭镇营上村

委会崔家村自然村新建三面光沟渠290米；新建水冲公厕2个；村内道路硬化916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规划投资1000万元，实施项目18个，其中东山镇芙蓉村委会花树脚自然村、羊场镇清水村委会小菁头自然村各投资100万元；热水镇黎山村委会大村子自然村、杨柳可渡村委会荷花自然村、倘塘镇法宏村委会甘河自然村、倘塘镇得宜村委会花椒菁自然村、东山镇安迪村委会大村子自然村、乐丰乡新村村委会乡边自然村、文兴乡太平村委会老尖山自然村、板桥街道永安村委会黑泥塘自然村、海岱镇磨戛村委会瓦路扒自然村、海岱镇文阁村委会沙卡自然村、羊场镇兔场村委会营上自然村、田坝镇新民村委会缪家自然村、龙潭镇新启村委会刚彝自然村、宝山镇安益村委会新铜店自然村、双河乡尖山村委会下罗碑自然村、务德镇德润社区各投资50万元，主要实施基础设施补短、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发展项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2）。（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十）村间道路硬化项目。规划投资105万元，硬化村间道路2条3.17公里，其中热水镇建新村上河自然村至桥头硬化道路200米，规划投资15万元；务德镇新店村委会三岔口至牛惊海子硬化道路2.97公里，规划投资90万元。（责任单位：热水镇人民政府、务德镇人民政府）

（十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投资10271万元，围绕西泽乡、海岱镇2个示范乡镇、23个精品示范村和重点区域打造农业产业示范点项目29个，投入资金9971万元；品牌认证和龙头企

业认定、通过监测奖补资金300万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规划投资12500万元。1.示范乡镇，规划投资1000万元，启动西泽乡、海岱镇创建示范乡镇，每个乡镇投资5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4）。2.精品示范村，规划投资6900万元，启动建设精品示范村23个，分别为来宾街道虎头社区、西宁街道列租村、凤凰街道河东社区、复兴街道复兴社区、板桥街道永安村、东山镇怡德村、羊场镇宗德村、龙场镇旧营村、格宜镇白泥村、热水镇关营村、落水镇瑞垌村、宝山镇虎场村、倘塘镇启龙村、田坝镇新民村、龙潭镇营上村、务德镇新华村、得禄乡得禄村、双河乡新寨村、普立乡官寨村、文兴乡支留村、杨柳镇可渡村、乐丰乡店子村、阿都乡大佐村，每村投资300万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5）。3.美丽村庄，规划投资4600万元，启动建设美丽村庄92个，除西泽乡、海岱镇和城市建成区内的4个街道（宛水、双龙、丰华、虹桥）外的23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规划建设4个美丽村庄（不在已确定的精品示范村所辖范围，原则上优选不少于50户的自然村），每村投资50万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6）。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及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包括治脏、治乱、村内道路硬化、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切实加强领导，抓紧组织实施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加强项目管理。**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内容，制定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查，督促指导各项目乡（镇、街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目乡（镇、街道）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乡（镇、街道）组织结算、初验和审计，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验收报告报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乡村振兴局统筹将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规范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乡村振兴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度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和市有关部门联文将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到乡（镇、街道）财政所或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到乡（镇、街道）的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所“零余额”账户专账核算，并直接支出、报账和使用。乡（镇、街道）财政所要严格把关，严格程序，认真审核。做到报账凭证合法，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善。

**（四）加强项目监督。**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审计局

要加强对规划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全面跟踪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专款专用。市纪委监委将对项目建设进度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范围，督促业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建设内容。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启动约谈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并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按照《宣威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管理，明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构建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权益不悬空、监管不断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六）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公告公示方式，接受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用途、监督

电话等。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宣威市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分类汇总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